叶贤彬 作

酿米酒

王永健（莲都）

米酒醇厚清香，甜润爽口。那些年，米酒是乡亲们必备的酒水，无论是婚丧嫁娶，还是招待亲戚朋友，“无酒不成席”。

自己喝酒自己酿。酿米酒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细致活。选料、泡米、蒸煮、起锅、入缸、调温，需精心照料，一丝不苟。糯米饭煮好之后，从木甑里把米饭倒入团箕内摊开散热。待散发热量后，把酒曲碾成细粉，顺着一个方向用手均匀地装入大酒缸中发酵。然后用木棒抹平，在中心处挖一个不太大的洞。缸面遮以白纱布，盖上，外面找件棉袄、毛衣之类的保暖衣物裹起来。然后静置数天，静待浸在酒缸里因发酵产生的酒液中开始飘出醇醇的酒香。此时酿酒的农人一颗悬着的心才落了地。

四叔公告诫我，酿酒如同做人，一定要认真实在，来不得半点虚假浮躁，否则就会失败。

我喜欢秋收后与父老乡亲团聚，喜欢在难得的厨房欢聚里谈天说地，并盼望着来年风调雨顺，五谷丰登，让心儿腾升到喜悦的顶点。斟酒时，温酒的一缕缕热气，在碗里轻盈升腾。让喜欢喝米酒的人，把酒的灵魂装进生活和乡愁里。品尝醇香米酒后，各人有各人对酒的色泽、香气、滋味的体验。你会觉得酒是湿润、恬然和意味深长的。喝过酒后，我喜欢积极地生活，日子坎坷，希望越多。尽管知青生涯蹉跎，但顺其自然，让过去的过去，让要来的到来。生活年年可以信赖，活着——就有幸福。知我心的长者的嘱托是一种历尽沧桑之后沉甸甸的爱，有令你怦然心动的温暖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许多高档瓶装酒和“洋装酒”早已进入千村万户，但我怀念的依然是那种低浓度农家米酒。“你一杯，我一杯，喝得脸上红霞飞；你一口，我一口，看得星星都在抖”的顺口溜，时时在耳边响起。农人酿米酒传递着收获的喜悦，酿造着生活的甜蜜，装点着农家的色彩。在我眼里，那晶莹透亮的米酒似乎变成了农人们体内浓浓的血液，里面蕴含着父老乡亲们的优良品质：勤劳、正直、实在、坚忍、豁达、节俭……让人一辈子回味无穷。

青丝和白发

桑亦秀（莲都）

在诗词中，青丝和白发往往代表了年轻和衰老，代表了时光的流逝。不论是李白的“朝如青丝暮成雪”还是苏轼的“早生华发”莫不和年龄有关。所以，白发是多么让人揪心，又是多么让人可恶。

一次与好友阿芬闲聊，与她聊起了我恼人的白发。她建议我去买一次性的染笔，随身带上，然后什么时候看见白发随时用染笔画几下，方便省力又可减轻些烦恼。她也说很郁闷，虽然说年纪不小不大却是不知不觉间头上已有了白雪的痕迹，感叹岁月流逝，感叹“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”八个字的深刻含义。

白发三千丈，缘愁似个长。不知明镜里，何处得秋霜？

白发，似乎每一根都诉说着岁月的沧桑。

很久没有认真地照照镜子了，不免暗自嘲笑自己懒得离谱，目光便自然地移到了头发上。我的头发一直比较多，再加上喜欢卷发，这样对于懒人来说可以省去梳理时间，每天早上用五爪一拢就完成。

当我对着镜子里的爆米花头认真地多看了一眼，忽然，耳际边的一丝白让我定了神，不会是白头发吧？暗暗嘀咕了一声，还是用手把头发摸了一遍。果不其然，一丝丝白发静静地立在众发中。心中不由得一颤。

唉！有白发不足为奇，头顶上好几年前就陆续相继而生，这么多年全凭染发剂勉强盖住。不过很庆幸的是还好没有两鬓斑白。而今，面对鬓角银丝，顷刻间发了呆。

想起几年前，我的老妈也是一直不肯接受满头白发苍苍的事实。一次次地去店里染发，常常头皮过敏痒得难受。为了减轻染发的伤害，我自告奋勇当起了老妈的染发师，自己去买染发剂，专找那种植物型的。可是，专靠染发维持是有难度的，因为白发长得很快，特别是染黑色了之后，白发长出来黑白之间特别明显。如果不及时补发根，那样子真的难看无比。

帮老妈每染一次白发我就怨一次。怨我老妈爱臭美，这么大年纪还不服老。可能是我没完没了的唠叨，终于有一天，老妈妥协了。当我看见原来染的黑发渐渐地在老妈头上消失，渐渐地一头白亮亮油光光的白发全部占了黑发时，好一段时间心里不平静。

当年轻易说老妈不服老那句话时常在我的脑海里回荡，我真的很愧疚，愧疚对母亲的不理解，当年的母亲就是现在的我，那时的她心里藏着多少个心有不甘啊？

现在想想我是真的错了。以后的日子，只有带着愧疚，然后陪着母亲一起慢慢变老。

前几天，看了一篇文章，是关于头发与健康。里面有一段话说：头发变白本是一个正常的生理现象，平均而言，40岁是头发变白的时间节点。文章里还说西班牙研究者发现：早生华发不一定代表衰老，也可能是为了抵抗阿尔茨海默症等严重疾病。

不管怎么说，拥有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是每个人的心愿，如果年纪轻轻就一头银发，那真的是一个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。

前些天，我和老同学结伴去参加社区体检，在等检过程中又聊起了白发。同学说她的白发也有好几年了，可她一直没有染发。她说难看与伤害之间她选的是前者。她是出门上班带个假发，回家了就不管黑白顺其自然。理是这个理，可我怎么也做不到。

我决定再过十年或二十年，一定以真面目示人。到那时，我一定对白发大声说：白吧，白吧，该白就白，我无怨无愧！

说好不忘记

欢欢（市区）

一

2019年的一个凌晨四点，我因梦惊醒，一线泪水已划过耳际。

外婆坐在那里，神情似乎并不高兴，旁边的人在帮她收拾行李。不经意之间，她已经走到我的身边，笑微微地看着我，我也看着外婆。她的双手捧着我的脸，我也弯曲了身体，想用脸去贴一贴她的脸。刚刚凑过去的时候，外婆突然亲了我的脸庞，两个人的眼眶都是湿润的，安静的房间被她一句轻声细语打破：“别忘了我，你别忘了我。”梦到这里戛然而止。

外婆那几年已经记不清很多人了，“别忘了我”其实就是我内心深处的呐喊。母亲忙，我童年的母爱更多是源自外婆，曾一度认为外婆只属于我，如果外婆忘了我，我会找一个地方抱膝痛哭。

是不是不记得失去了就仍然拥有？

外婆去世已经好几年了，我已经忘了是哪一年，记得是秋天，其实我也想忘了是秋天。

外婆，我没有忘记您，也不记得失去了您。

二

在我们的生命和人生中，一些人注定很重要，一些人注定在我们的心中有着很重要的位置。我怀念我的外婆，怀念和她在一起的时光！

自打我能记事的年纪，我就和外婆住在一起。

父母很忙，早出晚归，我的童年就交给了外婆照看。春夏秋冬、白天黑夜、出门在家，两个人就几乎黏在了一起，十来岁之前，都是和她睡在一起。睡前的讲故事、夏日的夜晚为我扇扇子哄睡，至今我还能把那些睡前故事娓娓道来。上了小学后，在外婆床边安置了一张小床给我，一直到高中毕业，家里换了大一点的房子。

吃惯了外婆做的一手好饭菜，在软软烂烂的红烧肉里长大。打小我就常常在边上看着她做饭，她也一边做一边给我教学，以至于我现在煮面也不爱带汤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当时应是她怕我饿着，才不愿加汤。

这些回忆的片段就像一本成语故事，每翻一页就是一个回忆，参与了我的前半生，也必将影响我的下半生。

三

然而，一切都变成了过往，一切都成为了云烟。已经一去不复返，已经在这个世界里被轻轻带走。外婆的手，不能再握，对她的想念却还在延续。

“这是我小时候外婆教我的”、“这道菜我外婆以前也会做给我吃”、“外婆总是喜欢吃甜食”，这些话总是在不经意间与人说起。我也仍然习惯吃着她爱做的那几道菜，我也记着要做一个善良的人，像她一样。

外婆的离开已有几载，那是第一次让我体会到与至亲之人的分别。也体会了，纵有千般遗憾，也再无法挽回。明白了一定要好好对待亲人，少留遗憾。照顾好家庭，给予家人的温暖是那么可贵。

外婆，我很想你，我会把自己照顾好，会好好珍惜家人，做一个好人，做一个像你一样的人。